機密等級:機密 理賠申請書

※以下理賠申請書各項欄位請申請人親自填載且簽章,並詳閱次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

邛																
事故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人及申	若事故人為 保旅行平安 側資料,以	保險者,	請續填 右		保險單 號 碼											
請項目	申請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長期看護/豁免/重症燒 ・一級) □其他							燙傷		
	事故	日期	年	月 日	時	若為意外	事故地點		=	事故時 哉 業		事故時 工作内容				
事故原因	事故(就診)原因					傷害事 故, 請續	處理單位		地檢署	分	局/派台	出所		員警		
	就診會就診之質		□健保	□自費[□其他	填右側資料,以利理賠審核 作業	請簡述 事故經過 ※如有媒體報導 或警方資料,請 一併提供									
方	聲明下列帳 同保險金已	戶確為立 給付,絕	同意書人		付之保		列指定之金融 誤或字跡不清		匯者,	概由立	同意書	5範例及說明 書人自行負〕 需含局號)				
式	戶名(受益人	或受款人)	金融機	構 及分行名	稱	仓融機構 及2	分行代號		帳	犹(對	ᄞᄜᇛ	3 问奶	;) 			
	外幣帳戶:該	青提供具英	文名字之存	字摺影本,	管因提供	之資料有誤	或字跡不 清致	無法匯款	,需再	重新匯出	,匯費	由立同	意書	人負擔		
式	外幣帳戶:該		文名字之存	字摺影本,	管因提供		或字跡不 清致	無法匯款					意書	人負擔		
	外幣帳戶: 讀 戶: 章	身提供具英 名(受益 <i>)</i> 託(台幣帳	文名字之 (中文、李	字摺影本, 英文) 呆 險 金信託	若因提供	之資料有誤 仓融機構及2	或字跡不 清致		,需再 外	重新匯出	,匯費	由立同	意書	人負擔		
門急服務服務	外幣帳戶: 戸 一保險金信 法診收據合語 務人員電話	新提供具英 名(受益) 託(台幣帳 十表線上到	文名字之花 (中文、章 (中文、章 (中文、章 (中文、章) (中文、章)	字摺影本, 英文) 呆險金信託 : 	若因提供 任(外幣和 員 ID/登 钥:	注之資料有誤 金融機構及 長戶):請附	或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帳戶資 - — 逆	外 外 外 长件單位	重新匯出 幣	· 運費	由立同	記書 代	: -		
門急務務縣 立規務申	外幣帳戶: ○ 保險金信 診 以 養 電	持提供具英 名(受益) 託(台幣帳 十 表線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名字之花中文、第一户) □位 建檔序號 一	字擅影本, 英文) 呆險金信訊 : 服務件日 : 服務件日期 : 人本人健康 貴漢法人或理則 該核保或理則 該核保或理則	若因提供 看到D/3 看到D/3 看 数查 等 等 等 等	法之資料有誤 全融機構及 長戶):請附 上錄證號: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上條。	或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記	・帳戶資・如有・如有理及利強管之病質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変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が<	() 需再 外 () 不 質 同 () () () () () () () () () () () () () ()	生物學 一生物學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匯費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門服服* 立規務申同	外幣帳戶: ○ 保險金信 診 以 養 電	情提供具英名(受益) 託(台幣帳 十表線上至 計一表線上至 計一表線上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名字之代中文、 (中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字摺影本, 英文) 呆險金信託 :	若因提供 看到D/3 看到D/3 看 数查 等 等 等 等	注之資料有誤 を融機構及 長户):請附 上級證號: 上級證號: 上の 上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の に	成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言 上保險金信言 身分、關係 「蒐集、處式 「蘇等相關保 「蘇之一第二、 「理及利用本」 屍體證明書(任帳戶資 , 如有医 , 如有医 建及利 險管理病 質之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需再 外 () 不實致 () 不實致 () 不 實致 () 不 實致 () 不 實致 () 不 實数 () 不 實数 () 不 以 () — 以 — 以 () — 以 — 以 () — 以	重新匯出幣 生紛爭 定と 定と 定と でと を たため に たため に に ため に ため に に ため に こ 	, 匯費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門股股%" 立規務申同 請	外幣帳戶: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持提供具英 記(台幣帳 計表線上至 談簽章 所稱本 時態據司險資 等的 有人 方面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文名字之代中文、 (中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字摺影本, 英文) 呆險金信託 :	若因提供 看到D/3 看到D/3 看 数查 等 等 等 等	注之資料有誤	京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言 上保險金信言 身分、關係 上集、處式 一 一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任帳戶資 ・ 如有 ・ 如有 ・ 如 ・ ・ ・ ・ ・ ・ ・ ・ ・ ・ ・ ・ ・	() 需再 外 () 不實致 () 不實致 () 不 實致 () 不 實致 () 不 實致 () 不 實数 () 不 實数 () 不 以 () — 以 — 以 () — 以 — 以 () — 以	重新匯出幣 生紛爭 定と 定と 定と でと を たため に たため に に ため に ため に に ため に こ 	, 匯費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門服服※ 立規務申回 請 籍	外幣帳戶: 戶 2 □ 保險金信 診 人員電話 別 6 別 6 別 6 別 6 別 7 別 7 別 8 別 8 別 8 別 8 別 8 別 8 別 8 別 8	持提供具英 記(台幣帳 活(台幣帳 清) 注) ※ 登 第 一 下依公保開 一 下依公保開 一 前 同 一 章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文名字之代中文、 (中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字摺影本, 英文) 呆險金信託 :	若因提供 看到D/3 看到D/3 看 数查 等 等 等 等	表	文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語 上保險金信語 身分、關係 「東集相關保 「解之一第二項 「中華」 「中華	任帳戶資 如 及 新 要 如 及 新 要 要 第 要 要 第 要 以 我 是 第 要 以 我 是 第 要 以 我 是 第 是 以 我 是 第 是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需再外 () 一个 () 一 () — () — () — () — () — () — () —	生粉 性	, 匯費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背服服※	外幣帳戶: 讀 / 2 / 3 / 3 / 3 / 4 / 3 / 3 / 4 / 3 / 3 / 4 / 3 / 3	持提供具英 A A A B A B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文名字之代中文、 (中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字摺影本, 英文) 呆險金信託 :	若因提供 看到D/3 看到D/3 看 数查 等 等 等 等	表 資料有與	成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言 上保險金信言 身分、關係 東集相關保 所之利用本 展體證,以作 大定代理人/ 大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為	任帳戶資 如及 如及 教 一類 以有 利 以有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清明外 八件實同 於 野會計 英 於	生紛 整)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門服服※	外幣帳戶: 讀 / 2 / 3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持提供具英 A A A B A A B A B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文名字之《 中文 一	字擅影本, 英文) 深險金信訊 派於件人健康 送本人健 可及公及或理理 没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芳因提供 一 美期自檢 於險語賠通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元 八 八 元 大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表之資料有與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成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語 上保險金信語 身分、關係 「東集相第二人 「東大」 「東大」 「東大」 「東大」 「東大」 「東大」 「東大」 「東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任帳戶資 ,如及 業實人或為監論 ,如及 業理病亡險。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清明外 八件實同 於 野會計 英 於	生紛 整)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門服服※	外幣帳戶: 讀 / 2 / 3 / 3 / 3 / 4 / 3 / 3 / 4 / 3 / 3 / 4 / 4	身提供具英 A A A B A A B A B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文名字之《 中文 一	字擅影本, 英文) 深險金信訊 派於件人健康 送本人健 可及公及或理理 没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芳因提供 一 美期自檢 於險語賠通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元 八 八 元 大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表之資料有與 養戶): 講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京字跡不清致 分行名稱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保險金信記 上集明縣 上東田第二 上東田第三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三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三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王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王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上東田第	任帳 一 如 及 業 管之死保護 歸 聽 歸 號 一 如 及 業 管之死保 護 號 籍 護 號 號 實 號 第 數 號 第 數 號 第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需再外 "。 "解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一个"" 一" 一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物性) 	由立 場 獨議 科爾 獨 科 國 科 國 科 國 科	清書 代 律 音 符送科	注: 法令 有業		

本人親自簽章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蒐集之資料類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經當事人同意由醫療院所等相關機關機構提供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事故 發生之所有病歷、檢驗值、酒精濃度、司法、行政調查及其他等個人資料類別為限。〔註〕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包含但不限於地檢署、偵查隊、警察(分)局、派出所、交通/公路相關機關)、消防局、海巡署、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機構經當事人同意)。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2 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等相關機構。(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 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依申請需求 區分,本公司得採行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不同方式受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註:本公司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

給付約定事項

- 1、 給付方式之選擇應以案件為單位作選擇。
- 2、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方式原則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為給付,若未勾選或未填寫匯款帳號,視為同意匯入前次匯款之帳號。若欲申請支票給付,請於空白處註記。若欲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畫線,請填寫「支票更改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3、 申請人若有可給付之保險單而漏填保險單號碼時,同意 貴公司逕予一併審核。
- 4、 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時需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後再選擇其中一人帳戶匯款。
- 5、 申請時,如未檢附保險單或其謄本者,嗣後如有發現保單質押貸款或發生其爭端時,概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6、 如本保單尚有其他應給付予受款人之各項待付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本公司將逕自依理賠金給付方式一併給付給受款人。

申請注意事項

(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 1、 本申請書適用於除團體保險件外之各項理賠保險金申請件。
- 2、 本申請書填寫原則, 係以事故及申請人為單位; 若遇有多次事故同時申請, 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 3、 申請書中『申請人』於身故保險理賠時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其餘如醫療保險、失能、重大疾病·····等係指『事故者』本人。
- 4、 國籍非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時,請依居留證或護照中所載之英文姓名「姓 / Surname 」及「名 / Given name 」填寫,以利建檔。
- 5、 國籍為中華民國時,可免填國籍。
- 6、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即於法定代理人欄簽章),並檢附足以證明其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 7、 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無法處理日常事務者,請附監護宣告裁定書並由監護人或輔助人提出申請。
- 8、 申請配偶、子女之理賠,請另檢附足以證明其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 9、被保險人於台灣境外(含大陸地區)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檢附之書類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程序之驗證,始得認定為有效之書證。另,書證除英、 日文外,需附中文翻譯本憑辦,以利迅速處理。
- 10、檢附非中文書類時,需另附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
- 11、申請與「癌症」有關之理賠(如:申請重大疾病、防癌保險、、),應檢附癌症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以資證明。
- 12、本人、配偶、子女因「骨折」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失能理賠時,除檢附診斷證明書外,並請檢附 X 光片以區別骨折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或龜裂)及確認傷害部位。
- 13、申請「剖腹生產」手術保險金時,如係初次剖腹生產,請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以利迅速處理。
- 14、申請「生前給付」需先辦理附加批註後,另檢附生前給付聲明書與應備文件一併提出申請。
- 15、「失蹤」案件需先向法院辦理死亡宣告後始得憑辦。如認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可檢附相關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並附切結書後辦理。
- 1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17、若債務人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 18、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簡稱 FATCA 法案)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要求,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之身分請於提出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時同時填具相關表單,以維護權益免遭受美國稅法及臺灣稅法上的不利處遇。
- 19、因應107年06月15日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致保險金給付項目用詞有所調整,原用詞為「殘廢」、「死殘」、「全殘」、「腦中風後殘障」、「殘障」、「殘餘」、「殘扶」、「殘疾」、「傷殘」、「失能」、「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分別對照新用語為「失能」、「死亡及失能」、「完全失能」、「腦中風後障礙」、「機能障礙」、「缺損」、「失能扶助」、「疾病失能」、「傷害失能」、「喪失工作能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惟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內容完全不受用語調整影響。
- 20、如受益人之手機號碼有開啟 LINE 通知型訊息服務,本次理賠結果,將會傳送至建檔手機號碼所設定之 LINE 帳號。
- 21、如同時填寫手機號碼及 E-Mail,理賠給付通知書將同時以填寫之手機號碼傳送簡訊連結及 E-Mail 方式提供。

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填寫說明

1、郵政存簿儲金: 【請參照存摺,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例:客戶姓名為王大明,欲匯入七堵郵局,金融機構代號為 700,局號為 0011033(含檢號),帳號為 0123456(含檢號)。

11 17 X 13/10 12 17/11 1X 18 / C 1 13/13 1 12 18 / X 13/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戶名(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 (含郵局局號)								
王大明	基隆七堵郵局	7 0 0	0 0 1 1 0 3 3 0 1 2 3 4 5 6								

2、**金融機構**:【請參照存摺代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台幣帳戶:【請參照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例:客户姓名為王小華,欲匯入新光銀行台北分行,新光銀行代號為 103,台北分行代號為 1100,帳號為 1100123456789。

戶 名(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慢 號											
王小華	新光銀行	厅台北分行	1 0	3 1	1 (0	1 1	0	0	1	2	3 4	1 5	6	7	8	9
外幣帳戶 【請參照存	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	立請留空白】 例	列:客戶:	姓名為王	小華(W	ANG, S	HIAU WI	IA),治	欠匯入	新光銀	行台北	:分行,	其外幣	帳號為	1100 1100 1	12586	78950 •
戶 名 (受益人中文、英文)			金属	独機構及	分行代號	虎						帳	扰				
王小華 WANG, SHIAU WHA		新光銀行台北分行				11001258678950											